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7日、2024年9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、2024年9月20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5）、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9）。

二、工商变更登记情况

近日，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，公司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手续，并取得了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。变更后营业执照内容如下：

名称：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0612010525Y

注册资本：18,296.992万人民币

类型：法人商事主体【股份有限公司(港澳台投资、上市)】

成立日期：1992年05月23日

法定代表人：陈修

住所：厦门市翔安区舩山东二路829号

经营范围：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软件开发；集成电路设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；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；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；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；企业总部管理；其他未列明企业管理服务（不含

须经审批许可的项目)；物业管理；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；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（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）；广告的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。（以上经营项目不含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范围内的项目）

其中，《公司章程》第八条经厦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内容如下：

原公告修订后内容	最终核准内容
<p>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	<p>第八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担任。公司的董事长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，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长辞任的，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。</p> <p>法定代表人辞任的，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 30 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。</p>

除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最终核准的内容与原公告内容一致，《公司章程》最终核准的内容不涉及章程的实质内容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.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；
- 2.登记通知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好利来（中国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0 月 11 日